

西安航天基地 2025 年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
心

乙方(供应商):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服务内容: 西安航天基地 2025 年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暂估价(含税):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383000元), 下浮率: 6.82%。其中不含税金额 361320.75元, 税率 6%。

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1-6.82%)。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暂估价及概算批复金额, 最终合同价款以最低金额为准。

2、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审批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付成果及工作内容

1、交付成果文件:

提供经双方审核确定的初步设计文件: 纸质版 12套, 电子版 1份, 上述文件需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附电子版(光盘), 并配合完成后续审批手续。

2、工作内容：

西安航天基地 2025 年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根据相关资料，对接相关行业主管和管理部门，编制初步设计成果，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全程协助配合甲方推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工作，进行技术支持并参与评审、汇报等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验收标准：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行业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后 30 日内，双方完成最终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初步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但甲方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2、付款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关金波，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的设计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的职责。但对于涉及到合同款支付、设计变更、合同相关重大事宜应履行完成乙方审批程序后方可发生效力，上述行为未经乙方确认且未加盖乙方公章的均属无效。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图纸、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定，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供应商(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帐 号: 7701 0078 8017 0000 9105

电 话: 022-23545942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